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賴啟明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所為之確定判決（111年度審訴字第4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理由狀」及「聲請再審」狀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賴啟明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9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所提出之「理由狀」，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且雖載及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99號判決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，難謂已以再審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有違聲

請再審之程序規定，惟屬得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乃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依法裁定命聲請人應於命補正之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，而聲請人於收受前開本院命為補正之裁定正本（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）後，形式上雖於112年10月25日向本院補為提出「聲請再審」狀1件，且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1份，然觀諸聲請人所提書狀內容：略以本案原告（應指告訴人）周鵬於110年4月27日17時50分許，無故任意闖入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博愛樓1樓隊長辦公室內，即為現行犯，盼請明察秋毫，毋枉毋縱，故周鵬對聲請人及同案被告吳永春所提傷害與妨害自由之告訴，應屬不存在之刑事案件，聲請人已向周鵬提出誣告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審查後，認定本案確為冤案，並行文與本案承辦法官，請求其撤銷原處分，發回續行偵查等語，並檢具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033號處分書1份為證，惟聲請人對周鵬所提誣告告訴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1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後，認聲請人空言指摘周鵬告涉嫌誣告，且再議所提證物縱屬為真，亦無法作為周鵬涉犯誣告罪之憑藉，其再議無理由，而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3033號駁回再議，有上開處分書可參，是聲請人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顯與其提出之證據所顯示之事實不相符合，無非仍僅敘及一己之辯詞，實質上並未就其聲請再審具體表明有何合於再審事由之法定依據、理由及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迄今已逾補正之期限，而未據聲請人合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再審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；又此所稱顯無必要者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者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

01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自明。本件聲請再審
02 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未合法補正，業如前述，自無通知聲請
03 人到場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

07 法 官 白承育

08 法 官 劉思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魏宇彤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